

#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北市慈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住宿服務專案 入住規則知情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台灣癌症基金會(以下簡稱台癌)住宿服務專案，由台灣癌症基金會審核，若審核通過則由慈迎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慈迎)安排住宿地址：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315 巷 16 弄 5 號一樓<名稱：喜迎 33>，並遵守相關居住規範，其規範如下：

## 一、 住宿規範：

- (一) 申請入住者需由陪伴者一同入住照顧。台癌及慈迎僅提供場地並無派人常駐服務，對於入住者及陪伴者不負任何照護及注意義務，且入住者及陪伴者於入住前應簽署入住契約書及切結書。
- (二) 本場地僅有五間房間供五位申請人使用(含陪伴者共計十位)，為考量入住者之安全，核准申請入住後，不得任意更替入住使用者。
- (三) 申請入住者若因治療之需要必須展延退房日時，應提前告知台癌且提出醫院證明經台癌審核確實有醫療需求，慈迎同意確認後方可繼續使用本場地，若沒有取得台癌與慈迎同意，申請入住者須如期退房。
- (四) 除已申請入住者及陪伴者，申請入住者不得容留其他人在本場地過夜。經發現非登記入住者過夜，慈迎慈善基金會將強制取消使用權並拒絕日後之申請。
- (五) 申請入住者請自行備妥所需藥品與私人生活盥洗之用品，本場地僅提供居家生活基本家具用品(如細則項目說明)入住者不得擅自帶走或惡意破壞，若經發現入住者及陪伴者應負法律一切刑、民事責任。

## 二、 生活公約：

- (一) 申請入住者如有假借本場地辦理基本居住以外之行為(例如：賭博、聚眾、飲酒、嬉鬧…等)，並且禁止攜帶寵物以及禁止從事非法行為(例如：吸毒、拉 K... 等行為，禁止在館內打麻將)，本會得強制取消使用權並拒絕日後入住之申請。
- (二) 入住者及陪伴者禁止於本場地有抽菸、嚼檳榔以及飲用酒精性飲料等行為。
- (三) 住宿期間請隨時保持安靜，勿喧嘩，給其他房客及鄰里舒適的環境。
- (四) 為顧及自身安全，建議住宿期間晚上 10 點後盡量不要外出。
- (五)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的狀況發生，台癌及慈迎不負理賠之責。

- (六) 請節約能源愛護地球，出門時請務必隨手關燈與冷氣資源。
- (七) 本場地僅提供短期居住之用，並無工作人員常駐，若發生漏帶鑰匙之情事，需與慈迎窗口聯繫領取備份鑰匙。若因漏帶鑰匙而需緊急開鎖，事後修復及開鎖費用由入住者自行給付。
- (八) 本場地於公共空間裝設有攝影機以維護安全，各別房間及盥洗空間並無攝影機的裝設。
- (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若有不足之處台端及慈迎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施行，入住者及陪伴者均無異議。

本人姓名： (親簽或蓋章)	陪同者姓名：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陪同者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陪同者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陪同者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